

## 龍門(核四)電廠環境影響評估說明

龍門(核四)電廠之環境影響評估係於環境影響評估法實施之前，先由原能會依行政院核定之「環境評估委員會設置辦法」，邀集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及國內外專家學者組成「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就台電公司所提出之「核四廠第一、二號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進行審查，除原能會法定業務主管相關項目外，舉凡海岸地形變遷、文化古蹟遺址、景觀、海陸域生態、漂沙等，原能會亦委請其他業務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審查，原能會則充分尊重各政府主管機關專業審查結果，予以彙整成審查結論。

之後，龍門(核四)電廠建廠期間，係由環保署成立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執行核能四廠相關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執行情形之監督，以及核能四廠相關計畫其他環境保護相關事項之監督與協調等任務，相關書件與詳細執行情形可於環保署網站查詢。

環保署連結網址：

- <https://eiadoc.epa.gov.tw/EIAWEB/10.aspx?hcode=0901437A&srctype=0>
- <https://www.epa.gov.tw/Page/476E03E3CEEBAC30>